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連同玉晟(晟德大藥廠實體)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7.18%的合法實益擁有人。於[編纂]後，晟德大藥廠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晟德大藥廠的股份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的場外交易市場)公開上市，股份代號為412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榮錦先生(「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直系親屬及彼與彼等之受控制實體)合共擁有晟德大藥廠的已發行股份18.87%。林先生亦為晟德大藥廠的主席兼董事。林先生及其兩名聯繫人為晟德大藥廠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直至彼於2018年9月28日辭任前，林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晟德大藥廠作為[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預期晟德大藥廠(連同玉晟)於[編纂]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屆時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編纂]%

晟德大藥廠的主要業務

晟德大藥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口服藥業務，為台灣一間口服液製藥公司。於2018年，晟德大藥廠的收益為新台幣21,648.2百萬元(約5,554.9百萬港元)及純利為新台幣7,887.5百萬元(約2,023.9百萬港元)。晟德大藥廠主要生產及銷售仿製藥，亦設有創新藥物分部，限於開發用於中樞神經系統的新藥及抗糖尿病藥物。晟德大藥廠並無開發、生產或銷售創新型抗腫瘤藥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晟德大藥廠之間並無競爭或競爭甚微。

控罪及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

林先生因被指稱違反若干台灣《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規定而被台灣台北市檢察署落案起訴。具體而言，在林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台灣東洋藥品主席期間，台灣東洋藥品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授出有關13種品牌藥品若干仿製藥配方的知識產權許可(例如活性藥物成分、生產方法及其他專有數據)。據稱林先生在並無提請台灣東洋藥品董事會審批的情況下批准該等交易，且若干該等交易的許可費制度不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主要在於相關獨立第三方毋須就許可安排支付任何前期費用及里程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碑付款。因此，林先生被控干犯兩項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1)(ii)條)及兩項背信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1)(iii)條)(統稱為「控罪」)。於2017年9月1日，在首次聆訊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林先生控罪罪名成立，被判處10年有期徒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宗上訴仍在進行中。

此外，晟德大藥廠與本公司前股東台灣東洋藥品亦正就彼等於2010年8月訂立的若干外判安排有效性展開法律訴訟，根據該等安排，晟德大藥廠將向台灣東洋藥品分多個階段支付新台幣20百萬元(「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於2016年5月，台灣東洋藥品單方面宣佈相關外判安排無效，當時晟德大藥廠已向台灣東洋藥品支付合共新台幣12.5百萬元。晟德大藥廠向台灣東洋藥品提起訴訟，以尋求裁定相關外判安排有效且可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東洋藥品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3月1日首次聆訊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晟德大藥廠勝訴。台灣東洋藥品提起上訴。

控罪或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概無涉及與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有關的事宜。控罪涉及向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授出若干品牌藥品的仿製藥許可。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乃與晟德大藥廠與台灣東洋藥品訂立的安排有關。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林先生外，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牽涉導致控罪或正在進行的民事訴訟的交易。

獨立於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

股權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林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透過晟德大藥廠間接持有者除外)。

經營獨立

自作為獨立法律實體成立以來，本集團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純瑩女士、負責在研生物藥物分析方法制訂及質量控制的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劉軍博士、負責在研生物藥開發及生產的副總經理劉冬連先生、負責臨床試驗及藥品安全事宜的首席醫學官兼副總經理劉敏醫師、負責財務、會計、法律、採購、資訊科技及溝通事宜的副總經理姚朝昶先生、化學藥品業務高級總監陳小寶先生、營銷部高級總監林俊明先生及戰略業務發展高級總監吳志遠先生(「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獨立營運。除擔任董事及主席外，林先生從未於核心管理團隊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及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營運方面，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晟德大藥廠的業務則主要位於台灣。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的所有研發能力均獨立於晟德大藥廠開發所得，並將繼續獨立於晟德大藥廠。晟德大藥廠與本集團彼此獨立營運，營運職能概無重疊。

我們能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及經營業務。本集團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晟德大藥廠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我們的財務報告體系獨立於晟德大藥廠。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晟德大藥廠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營運。

董事及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於晟德大藥廠擔任或將擔任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誠如上文「—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背景」所述，於林先生辭任董事會後，晟德大藥廠及我們的董事會並無及將不會有任何共同董事。董事及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均擁有我們所在行業的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明白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裨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

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提案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我們一直擁有並將繼續維持獨立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備有可獨立經營業務的充足資金及可支持日常營運的充裕內部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且晟德大藥廠、林先生及我們之間亦並無任何貸款。我們預期將能繼續於日常過程中向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需要)，以供一般業務營運之用，而無須依賴晟德大藥廠及林先生的財務資助。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晟德大藥廠、林先生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處理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

不競爭承諾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來自晟德大藥廠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潛在競爭，於2019年10月25日，晟德大藥廠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向我們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研發創新型抗腫瘤藥物（通過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約開發此類藥物除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
- (b) 以其他方式於受限制地區從事或涉足任何受限制業務。

儘管上文所述，晟德大藥廠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持有於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足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晟德大藥廠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或業務實體的權益不得超過該公司或業務實體已發行股本的19.9%。

晟德大藥廠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編纂]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的最早者終止：(i)晟德大藥廠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i)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不競爭期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衡量晟德大藥廠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議有關晟德大藥廠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建議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事宜，相關決策或決定（連同有關依據）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監察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晟德大藥廠已於不競爭契據承諾提供並促使向我們提供履行當中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確保本集團不會受到林先生或其聯繫人及親屬的重大影響的承諾及措施

林先生對本公司的承諾

林先生已於2019年10月25日向本公司承諾，除非及直至彼就控罪被裁定無罪：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統稱「有關人士」)不會於董事會任職或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 (b) (i)彼將會並將促使有關人士就提交晟德大藥廠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討論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宜放棄討論或投票，及(ii)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人士不會成為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及
- (c)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人士(為免生疑問，晟德大藥廠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增加彼或彼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惟因晟德大藥廠於本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就促進[編纂]項下的[編纂]而訂立的任何借股安排退還股份)則除外。

晟德大藥廠對本公司的承諾

晟德大藥廠已於2019年10月25日向本公司承諾，於自[編纂]完成日期起至下列日期的最早者止期間：(i)晟德大藥廠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ii)林先生及有關人士不再為晟德大藥廠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iii)上文「林先生對本公司的承諾」所載之承諾終止，倘晟德大藥廠召開其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或其投資委員會會議(「有關會議」)，以討論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或進行投票，則：

- (a) 晟德大藥廠須就有關會議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b) 本公司可派出觀察員(彼應為獨立於林先生及有關人士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以觀察有關會議中僅與討論本集團相關事項有關的該部分程序。

本公司承諾之其他措施

提名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付山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修訂細則。亦謹此提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規定林先生及有關人士並不符合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除非及直至林先生就控罪被裁定無罪。有關詳

與晟德大藥廠的關係

情，請參閱「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相同修訂，並於[編纂]時生效。

於公告及通函中披露。於[編纂]後，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公告或股東通函：(i)晟德大藥廠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作為股東的投票權；及(ii)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有關事項」），則本公司將於各份有關公告或股東通函中載入聲明，以確認(a)林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於晟德大藥廠董事會的有關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或進行投票；及(b)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酌情考慮，則林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重大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將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能夠向股東提供公正而獨立的意見。

我們已就管理本集團與晟德大藥廠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採取下列措施：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與彼等的服務合約除外)，則不論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是否需經董事會批准，其均應盡快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權益」；
- (b)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若干例外情形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權益」；及
- (c)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已訂有充足及有效的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且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晟德大藥廠營運。